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2014.03.22- 2014.03.28 週報



理事長：洪良輝

秘書長：何世杰

編輯：鄭旻仙、王亮鈞、

楊建一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發刊日：2014.03.31

陳請潘孟安立委召開與漁業署署長協調會議

日期：3月20日

地點：立法院 潘孟安立委研究室

主持人：潘立委孟安

出席人員：沙志一署長、林頂榮組長、劉啓超科長、

本會理監事會代表陳常務監事文欽，林副理事長進西、

李明信、何秘書長世杰

近年來在漁業署制定小船作業規則管理後，另一方面也產生了作業漁船不斷的向本會反應許多作業上的問題。故自從接任協會以來，對於各會員的陳情，平日便不斷積極的與漁業署溝通解決。然而遇到本會反應尚無法獲得解決的問題，本會也不斷召開理監事會議與漁業署溝通。再無法取得共識時，本會理監事也在短短的4個月之內，直接與漁業署沙署長面對面會談了3次。(102年12月13日，103年1月7日、以及103年3月20日)

為解決問題，本次更是陳情潘孟安立委服務處協助邀請漁業署署長進行面對面溝通協調。故於3月20日由潘立委邀集

漁業署沙署長及一級主管，並同本會理監事代表共同討論本會會員所遭遇之問題，以下為本次溝通經過重點。

漁業署說明近年加強管理大目鮪配額原因：

由於近年來日本以及國際社會持續關切我國小船的捕撈量，並指出小船在沒有管理下，有超捕違反保育的情況出現。在漁業署與日本水產廳多次會談中，都提到我國小船近年來不斷的以冷凍鮪魚的方式輸銷到日本。而重點是，這些量都會精準的經過日本海關統計後呈現出來交到日本水產廳以及國際的手上。所以要是大目鮪配額超出國家配額時，將會造成重演 2005 年我國因在大西洋超捕而遭到國際制裁及減船的嚴重後果。所以漁業署在多次國際會議要求改進的壓力下，遂於去年開始實施小船的配額管理。

說穿了，日本明白的指出，在台灣大船仍保有作業權利的同時，不希望我國用小船以任何的方式，來增加以捕撈大目鮪為主的漁船數。因為大目鮪作業船數過多，就算配額一時足夠，但是產量過大時，日本市場也承受不了像以前那麼多的量輸到日本了，一但又造成如同 2012 年日本大目鮪價格崩盤時，相信對台灣的漁民也沒有好處。其實目前最主要

的也是日本市場有精準的通關資料，而我國小船確增加了輸日冷凍量這一塊所造成的問題。

漁業署解釋國家配額分配情況

漁業署說明目前配額分配，由於中西太平洋配額已然不足，而且未來 2015 年各國大目鮪配額將再減少 10%後，配額不足問題更將雪上加霜，而這就是漁業署為什麼開始要嚴格管理大目鮪配額的原因。

由簡單的計算方式就可以了解，在太平洋小船分得 4600 公噸後，依安排分給本會之 40 噸黃鰭鮪組就有 60 艘了，已然用掉了 2400 噸，但是我們必需考慮在協會裏面尚有其他 150 艘長鰭鮪組漁船各船有使用 20 噸的權利，漁業署必須加以保障這些漁船如果要使用配額時申請的權利。目前分給協會各船額度已然超額，同時又必須考慮不能向國際否認其他水冰漁船有捕獲大目鮪的情形，這是國家在國際上開會時必需要提出來合理的解釋的。另外印度洋 5000 公噸的部份，本年度漁業署將考量增加黃鰭鮪組的漁船數後，實際協會所分得的已然將超出 2000 噸，尚有百餘艘各船分得 20 噸的權利有相同的問題。為了不讓國際質疑我國的配

額超額分配，以及保障目前尚未申請但以後要申請配額漁船的權利公平性，漁業署不得不以目前每船 40 噸及 20 噸的方式分配。以下即為本次協調重點內容：

1. 本會建議作業漁船可提出互換作業組別申請

本會提出由於本會部份黃鰭鮪組漁船因為船型作業條件，或因為船團調度需要，為了使得本會的漁船能於不同組別中維持較新的漁船繼續作業，保持國家船隊的競爭力，建議同意本會作業漁船在取得互換漁船同意之後，得經本會向漁業署申請漁船互換組別。

對此漁業署回覆：將不排除本會漁船在各組別船數固定後得以互換的辦法，並將同意將朝此方向研擬實施辦法。

2. 研擬未來小船具大目鮪作業資格方法

本會反應目前大船有很多船停港，配額沒有使用，對於那些沒有使用的配額的大船，可商議如何將一艘大船未使用的配額轉給指定的小船使用，以解決實際上小船要再增加配額的小船。

另外，本會提出在洋區總量使用率偏低時，經由登記給協會自主調配各船配額於有需要的漁船使用，並在年中以及年

底檢討總量使用情況時，如果離總量管制尚餘很多，則可由業者間透過協會做配額需求登記自主管理，或轉讓調配各船限額，以利各船調整需要的配額量。

漁業署回答；由於各國作業船數都必須呈報國際知道，而我國的問題是在於鮪延繩釣作業船多於合理配額使用船數而引起國際關注。所以在在大船船數沒有減少的情況下，增加小船配額將引起日本等國抗議用此方式來增加主要捕撈大目鮪的船數。由於國際認知漁船配 40 噸以上就是專業大目鮪船。為了避開這個限制，非專業船不得已就必須限制在 40 噸以內，而配額要 40 噸以上，就必須要成為專業大目鮪組，也就必須要減少大船，把配額轉給小船使用的方法來來解釋我國整體無增加大目鮪船。但是減少一艘大船可以讓幾艘小船成為大目鮪作業資格可以討論。長遠來看，小船要成為 40 噸以上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的漁船，漁業署同意未來將朝 1. 政府將擬定如何收購大船汰建資格及金額辦法 2. 解決大船減船時尚於銀行欠貸償金還款問題。3. 一艘大船能讓幾艘小船頂替問題。4. 大目鮪組小船大目鮪配額量一艘要分配多少。而以上這些問題，漁業署將匯集各方意見，擬定草案後與各相關產業討論。

3. 小船取得大目鮪額外配額作業討論

本會向署長反應，小船正式成為大目鮪組作業資格必須經過取得大船船牌等程序，在考量大船船牌的價格問題同時，又要等漁業署訂出如何收購船牌及繼承作業資格的辦法出來，曠日廢時，可能無法立即的解決本會小船今年的配額需求。故希望在漁業署正式提出小船頂替大船成為大目鮪組作業資格前，暫時性可以同意用一個辦法讓小船經由大船轉讓配額給小船使用。

署長聽取本會意見後，同意本會看法，並指示署裏面積極在小船正式取得大目鮪組作業資格前，將擬定暫時性辦法，來解決如何支付減船代償金取得公會同意後，由大船船主轉讓配額給小船使用。

4. 建議增加印度洋黃鰭鮪組漁船

由於印度洋的配額使用尚有空間，並且考量在作業公告前即已新建或改造成超低溫設備所造成的成本支出，

漁業署同意將研擬對於本會在 2 月 17 日經理監事開會建議新增 102 年度未滿一年內之新造漁船以及修改有超低溫能力

的漁船登記成為黃鰭鮪組辦法。

潘立委於聽取雙方意見之後，除在協調中盡力為本會爭取作業應有的空間之外，仍指示漁業署必須於半年之內研擬出可行的辦法來解決。

~以上報告~

歐盟要求我國加強管理會議

漁業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由署長親自召開會議討論歐盟對我國提出的缺失。本會就開會中重要資訊提供給會員做參考，故請本會會員注意未來走勢。

歐盟為了保護自身市場，除訂定輸銷歐盟衛生辦法外，並定期對於有輸銷魚貨到歐盟的國家進行政府管理查核。對於沒有管理或管理不當的國家，將先予以警告，如再不改進將會進行貿易制裁。被制裁的國家將禁止魚貨輸到歐洲去。

而為了展現決心，例如韓國雖為歐盟的第4大貿易伙伴，但也因為管理不佳列入警告名單中，如明年再無改進，就列入貿易制裁國家來展現歐盟管理的決心。如下即為警告以及制裁國家。

2012	貝里斯	柬埔寨	幾內亞	斐濟	巴拿馬	斯里蘭卡
	多哥	萬那杜				
2013	貝里斯	柬埔寨	幾內亞			
	南韓	迦納	古拉索			

而且美國管理也時常與歐盟互動，如無妥善處理，影響層面將可能擴大到其他國家。如下為美國警告以及制裁國家。

2009	義大利	巴拿馬	中國大陸	法國	利比亞	突尼西亞
2011	義大利	巴拿馬	委內瑞拉	葡萄牙	厄多瓜	哥倫比亞
2013	義大利	巴拿馬	委內瑞拉	墨西哥	厄瓜多	哥倫比亞
	南韓	迦納	坦尚尼亞	西班牙		

我國每年輸歐盟總產值超過百億，其中有遠洋鮪魚、旗魚、秋刀及近海魚類等等。如一但遭受制裁，影響國內產業非常

大。而今年 2 月 27 日我國經過歐盟查核後，歐盟要求我國必須改善管理上的缺失，並在今年 3 月底前給予承諾改善，以免被列入制裁國家。以下為重要討論重點；

1. 歐盟指出，我國漁船前往卸魚的港口應指定當地政府有良好的管理及查核卸魚機制才可。

為了解決歐盟對我國漁船前往無管理的港口卸魚無查核機制。漁業署將會進行各港口條件評估，未來將指定有良好管理或當地有公正單位查核卸魚的港口漁船才能進港卸魚

2. 歐盟建議強化電子監控管理，來交叉比對漁獲及卸魚

對此，漁業署將先對圍網船要求在 2014 年年底全面使用船上的電子系統回報漁撈情形，針對 24 米以上延繩釣大船預定在 2015 年至少完成 50%)

有關於以上兩點，本會在會議上向漁業署反應，一但如果要實施漁船裝設電子回報系統，我國船長平均年齡老化，加上教育程度不高，要操作電腦以電子回報每日漁撈作業情況，內容包括魚種、數量、體長、經緯度，時間等等，多又複雜，按錯報錯的情況將會非常嚴重。對此，漁業署

指示首先要在 2014 年的年底圍網船要全面實施，而 2015 年我國 24 米以上的大船要實施到達 50%，而考量本會反應的問題，小船雖可以考慮最後實施，但是仍要盡量完成要求。

另外，本會建議由於我國的「漁業執照」效期為 5 年，而「國外作業基地證明書」的效期為 2 年半，就漁船作業時需要持有這 2 種證明以便外國檢查使用，為了方便漁船換證，減少文書行政程序，建議「國外作業基地證明書」與「漁業執照」的效期可一併都改為 5 年一體適用以減少麻煩。

~以上報告~

102 年度大目鮪產證漁業署同意延緩申請乙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三字第 1031240620 號函來文說明，本會共 42 艘船提出去年漁獲物延緩申請（如附件所示），其中有 32 艘船由於去年曾進港轉載卸售

漁獲所以應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02 年度大目鮪證明書申請；另 10 艘漁船本年尚未進港卸售漁獲，故應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102 年度大目鮪證明書申請。請本會會員留意上述證明書申請期限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本會承辦 王亮鈞

樣態	漁船基資		小釣協會來函	
	漁船編號	中文船名	尚未申請 大目鮪產證量RD(公斤)	預計轉卸時間
103年曾進港轉載卸售 (32艘)	42661	滿漁豐 2	5,22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3034	三再發 1 5	372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830	漁隆發 1 6 8	4,408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64	昇豐 1 7 6	1,16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3123	裕有 8	13,95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00	得海 1 2	20,30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817	新展鑫	355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591	三盛發天	6,237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894	振銘洋 1 0 1	232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858	明鑑發 3	5,22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3045	振銘洋 6 6 8	58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1459	新明勝 6 6	29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690	瑞進發	522	已於本年2月28日進港
	42931	漁隆發 3 6	4,06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616	新吉旺 6	812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878	漁隆發 2 2	5,452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387	振銘洋 3 3	464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793	海得興 2 7	928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3043	三盛發	2,891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839	振銘洋 2 6 8	348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679	得海 3	7,54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820	新明勝 1 8	1,457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80	得海 2	3,016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313	得海 7	9,512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620	全發盛 1 6 6	1,035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745	振銘洋 1 6 8	58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295	穩達 3	12,76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3053	振銘洋 6 8 8	1,554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43	興滿鑑 6	26,767	已於本年2月24日進港
	42893	瑞建財 1 1 2	32,132	已於本年3月1日進港
	43025	興滿鑑 3	10,540	已於本年2月26日進港
	43076	億榮 6	27,335	已於本年2月19日進港
103年未進港轉載卸售 (10艘)	43001	明滿祥 1 8	58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57	長漁鷹 1 8	4,539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29	明滿祥 3 8	4,640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863	新明勝 2 8	84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18	長興源 1 2	5,842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58	長漁鷹 6 8	4,473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60	新展鑫 6 6	128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76	新展鑫 1 0 1	241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42908	鑫順發	25,578	預計本年3月間
	43119	得億 1 6	24,012	預計本年3至4月間

請本會會員注意作業情形記錄表(logbook)需正確填寫

以免遭查獲違規而受罰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三字第 1031332766 號函來文說明，請本會會員應特別注意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須正確填寫作業情形記錄表及漁獲速報表，並保留於船上至少 12 個月。請船長每日務必填寫作業報表，如國外船登船檢查或進入他國港口檢查漁獲記錄時，請提出作業情形記錄表以供查驗，以免被誤認無確實填寫而遭到提報違規。

本會承辦 楊建一

本會一百噸以上漁船欲申請赴北太平洋作業已向漁業署完成

報名

本會一百噸以上漁船報名欲申請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赴北太平洋作業漁船共計 8 艘，本會已於 3 月 25 日向漁業署提出申請登記。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 辦 人：王亮鈞

電 話：08-8355144

傳 真：08-835514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 103000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 103 年度本會 100 噸以上漁船申請赴北太平洋作業名單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漁業署「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經本會彙整，一百噸以上會員漁船報名欲申請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期間赴北太平洋作業漁船共計有贊發 3 號(CT5-001695)等 8 艘，詳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洪良輝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申請赴北太平洋長鰭鮪漁區作業漁船名冊		
編號	船名	CT編號
1	贊發3號	CT5-001695
2	吉發888	CT5-001681
3	吉鴻899	CT6-001418
4	吉祥889	CT6-001417
5	晉鴻榮	CT5-001730
6	聖吉祥1號	CT6-001380
7	聖易財688	CT5-001685
8	鴻融2號	CT6-001401

核准一百噸以上長鰭鮪組漁船赴太平洋海域作業名單

依漁業署規定，赴太平洋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於每年3月15日前向漁業署提出申請陳報農委會核定。經本會已於2月21日協助會員提出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海域作業申請，並經漁業署核准，名單詳如附件，並請會員漁船確

實遵守漁業署相關規定。

本會承辦 王亮鈞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928屏東縣東鎮朝隆路35號2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高先生
電話：(02)33436063
傳真：(02)33436128
電子信箱：yushuan@msl.f.a.gov.tw

受文者：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312037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時間	103年3月18日
收文	第10300089號

主旨：核定台端所有○○○漁船（CT○○○）103年度以長鰭鮪組別赴太平洋海域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臺灣鮪延繩釣協會103年2月21日臺鮪協會字第103000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漁船於太平洋海域作業期間務必遵守「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本會公告之相關作業規定，以免違規受罰。
- 三、103年單船漁獲限額如次：
 - (一)全年單船大目鮪混獲限額A區9.5公噸，B區1公噸，C區○○○公噸。
 - (二)於南太平洋西經130度以西海域意外漁獲紅肉旗魚或劍旗魚之個別重量以全年總漁獲重量15%為限。倘經核准於北太平洋作業時，單船全年紅肉旗魚漁獲限額2.73公噸。
 - (三)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污斑白眼鮫（花鯊），自103年7月1日起，並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平滑白眼鮫（黑鯊），意外漁獲時，應即拋入海中，並將丟棄量及死亡或活存之狀態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正本：○○○

副本：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赴太平洋作業之延繩釣漁船名冊

編號	船名	CT編號
1	順興 626 號	CT5-001671
2	吉發 888 號	CT5-001681
3	金進益 66 號	CT5-001682
4	三再發 12 號	CT5-001683
5	聖易財 688 號	CT5-001685
6	金進益 36 號	CT5-001687
7	國榮號	CT5-001692
8	贊發 3 號	CT5-001695
9	金進益 168 號	CT5-001727
10	晉鴻榮	CT5-001730
11	金財福 888 號	CT6-001378
12	聖吉祥 1 號	CT6-001380
13	鴻融 2 號	CT6-001401
14	吉祥 889	CT6-001417
15	吉鴻 899 號	CT6-001418

請本會會員注意，至協會申請輸出、輸日證明請填寫新版申

請書

為服務會員申請產地證明並配合漁業署漁獲管理，避免文件繕打資訊錯誤造成不便，本會將輸出、輸日證明申請書做部分修改，加入漁獲處理方式的選項，以利會員申請時勾選。新版申請書如附件，並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ttl.org.tw/t-about.aspx>）”文件下載”下載使用。請會員至本會申請輸出、輸日證明書時可使用新版申請書。

本會承辦 王亮鈞